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標租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 用地投標須知第十三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- 十三、押標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人所繳之押標金得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外，其餘應由投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，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。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，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（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），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，得由全體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）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五、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至本局繳清履約保證金，同時辦理簽約手續，起租日期為簽約日。
- 前項履約保證金，如以票據繳納者，應符合本須知第七點規定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標租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投標 須知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三、押標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人所繳之押標金得抵繳租金 <u>或履約保證金</u> 外，其餘應由投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，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。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，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（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），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，得由全體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）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	十三、押標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人所繳之押標金得抵繳租金外，其餘應由投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，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。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，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（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），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，得由全體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）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	本局於實務作業上，係於年底統一開立租金單，而標租之土地，於決標後辦理簽約手續時即應繳清履約保證金，準此，履約保證金之給付在前，而租金之給付在後。得標人於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票據係暫存於本局保管，為使行政作業上較有彈性，並縮短押標金票據之保管時間，爰增列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之文字。
十五、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至本局繳清履約保證金，同時辦理簽約手續，起租日期為簽約日。 <u>前項履約保證金，如以票據繳納者，應符合本須知第七點規定。</u>	十五、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 <u>以現金</u> 至本局繳清履約保證金，同時辦理簽約手續，起租日期為簽約日。	按履約保證金應不限於以現金繳納，倘金額過大時，應許以票據支付，以資便民，爰將原文中「以現金」文字予以刪除，並增列第二項規定。